防通道、小区停车不规范、占

用楼道等问题加大解决力

度,着力化解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矛盾纠纷突出的热点

加强协同配合,要加大部门

协作,提升工作合力,依法

抓实物业管理各项工作,有

序推动我市物业管理与服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

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进 一步推动市八届人大六次会 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 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5 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市 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 任孙时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张铁友 主持会议。

会上,市政府汇报了市八 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代 表与代表建议承办部门围绕

关于打造吉林省第一个无化 肥村、商贸服务业发展、加强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市区适 当增加停车位、开展关爱企业 家活动、关心城市停产半停产 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及加强农 村道路安全管理7件重点督 办代表建设办理落实情况进 行了交流座谈。

就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 作,孙时光强调,要提高政治 站位。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 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

要举措、是践行初心使命的 重要举措、是党史学习教育 转作风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 措、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 用的内在要求、是监督"一府 一委两院"工作的重要途 径。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来办理代表建议。要强化工 作举措,提高落实的标准。 承办部门要主动与人大代表 "面对面"交流,以"办中沟 通"的新形式,研究解决问题

性互动,增强办理共识。在 办理答复代表建议的过程 中,答复内容要具体,不能 "大而化之",要突出重点工 作,突出代表建议为我们的 工作带来了哪些突破,聚焦 当年能完成的任务,增强代 表建议办理与代表期望重合 度。要明确牵头部门与协办 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 力,规范答复环节,提高建议 答复质量,重点反馈所提问 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和所提建 议的吸收采纳情况。同时,

要举一反三,深入思考代表 建议中所提问题产生的深层 次原因,从制度机制的建立健 全上给予彻底解决。代表建 议的办理要规范化、程序化。 市人大人代选委与市政府办 要进一步健全代表建议办理 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 领导参与、部门参与、人大参 与,不断强化联动联合、制度 建设、问题导向、过程监督、结 果问效,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 办理有效落实,提升代表建议 办结率、问题解决率。

全市交安委工作会议暨"减量控大"推进会召开

办法,实现"提办"双方的良

本报讯(记者 于芯)5月 27日,全市交安委工作会议 暨"减量控大"推进会在市公 安局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 实省交安委工作会议精神,部 署推进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 防"减量控大"工作。副市长、 交安委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段 于建出席会议并讲话。

段于建强调,要提高政治 站位,切实增强做好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 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 控大"工作,全力防控较大交 通事故,为全市高质量转型发 展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 环境。要推进"减量控大",扎 实做好建党100周年道路交

通安保工作。各县(区)各部 门要紧扣"创建全国最安全省 份"总目标,树立底线思维,坚 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交通风 险研判、强化公路隐患整治、 强化城市综合治理、强化农村 固本强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 故,确保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

段于建要求,要健全长效 机制,着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县(区) 各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 远,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加快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 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交 通安全治理新格局。要健全 交安委(办)运行机制,健全伤 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机制,健 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以属地 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充

分发挥上下级、多部门联勤联

动合力,巩固全市道路交通平 稳态势,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 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会议通报了全市道路交 通安全评估情况,宣读了《全 市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大 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各县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 交安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 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参加

蔡和森:用生命践行立下的誓言

《人民日报》记者 何重



新华社发

蔡和森2009年当选"100 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 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蔡和森,1895年出生于

上海,湖南双峰人。1913年, 蔡和森考入湖南省立第一师 范学校学习,后与毛泽东成 为同学。1918年4月,蔡和森 和毛泽东等人组织新民学 会,后创办《湘江评论》。

1919年12月,蔡和森赴 法国勤工俭学。在法国,蔡 和森"猛看猛译"上百种介绍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俄国革命 的书籍。蔡和森认为,要救 国救民,就要走俄国十月革 命的道路,就必须建立一个 革命政党。他与陈独秀和毛 泽东通信探讨建立共产党的 问题,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 等问题提出了正确的主张, 成为提出"中国共产党"名称 的第一人。

留法期间,蔡和森在勤 工俭学的学生中宣传马克思 主义;三次领导留法勤工俭 学学生的革命斗争;与周恩 来、赵世炎等一起筹组中国 共产党旅欧早期组织,是"法 国支部的创始人"之一。

1921年12月,回国不久 的蔡和森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2年7月,蔡和森在党的二 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负责 党的宣传工作。

1925年五卅运动爆发, 蔡和森在其间展现出卓越的 领导群众斗争的才能,并在 斗争中成长为杰出的群众领

在1927年5月举行的中 共五届一中全会上,蔡和森 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 委,随后兼任中共中央秘书 长。在党的八七会议上,蔡 和森支持毛泽东的正确意 见,为党确立土地革命和武 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 针起了重要作用。

1928年,在党的六大上, 蔡和森总结了土地革命战争 初期的经验教训,阐明在农 村开展武装斗争、建立红军、 开辟割据局面的可能性,并 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 委,兼任中央宣传部部长。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 《条例》的普法宣传,拓展宣 5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 传途径、注重培训实效,推 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时光带 动《条例》入家入户、入脑入 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 心。要让物业公司和业主 员、市人大城环委委员、市 进一步明确自己的权利义 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 务,以便双方更好地配合。 组,对我市贯彻实施《物业 要进一步健全物业管理体制 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 机制,完善业主委员会,切实 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强化行业监管,全面提升物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物业

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水

平,要抓协调执法,对占用消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 上,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的 专项工作汇报,并与部分物 业企业负责人、业主代表进 行座谈交流,听取各方面对 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检查组指出,物业管理 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关系 着广大市民群众的切身利 益。《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 的出台,对规范我市住宅物 业监督管理、优化人居环 境、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 意义。政府及有关部门要 继续开拓思路、勇于探索, 积极推进《条例》落地落 实。检查组强调,要加强

1931年,蔡和森赴香港

指导广东革命工作,不幸被

捕。在狱中他顽强斗争,直

至英勇就义,生命定格在36

岁。"匡复有吾在,与人撑巨

艰。忠诚印寸心,浩然充两

间",他用自己年轻的生命,

践行了当年立下的豪迈誓

言,为壮丽的共产主义事业

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毛

泽东说:"一个共产党员应该

(转自《人民日报》)

做的,和森同志都做到了。"

市政府、市住建局等相关部

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1982年2月,党中央作出(),废除干部领导 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一大批老干部响应 号召,主动要求离开领导岗位,离休、退休或退居 A、《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B、《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C、《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1949年6月6日,中共江西省委正式成立,隶 属中共中央()。

党史知识每日一答

A、华中局 B、华东局 C、东北局 D、西北局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在东北积极组织 并领导抗日武装斗争。1936年,东北人民革命军 和党领导或影响的各抗日游击队相继改编为()。 A、抗日义勇军 B、东北抗日联军 C、南满游击队 4.单选题

为了向全国人民公开阐明中国共产党在建 立新中国问题上的主张,1949年6月30日,毛泽 东发表()一文。该文与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 为新中国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A、《论持久战》 B、《论人民民主专政》 C、《论联合政府》D、《新民主主义论》

刘少奇在《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毛 泽东思想,就是()与()之统一的思想,就是中 国的(),中国的()。

A、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



B、中国革命的实践 C、共产主义 D、马克思主义 (答案见中缝)

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1年2月24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农村人 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经济 社会、生态协调发展。依据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 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管 理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农村 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加 强监督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本行政 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负责制 定治理工作目标、分解落实治理任务、统 筹资金使用、推进治理项目实施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人居环 境治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和 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 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 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综合协调和组织推 动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规划 建设和管理、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和 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治理 等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 委员会可以聘任农村环境监督员,开 展农村人居环境监督工作。

农村环境监督员发现有危害农村 人居环境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 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报告。乡(镇) 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应 当及时处理。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 民会议,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有关 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并组织实施,引导 村民形成文明乡风民风。

第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 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村人居 环境治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意识。

第二章 垃圾治理

《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已经2021年2月24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第八条 实行县(区)域生活垃圾 统一处理体制。具备条件的,应当采 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 (区)集中处理的治理模式;不具备集 中处理条件的,应当建立无害化垃圾 集中转运设施,定期转运处理。

第九条 村民应当将生活垃圾进 行分类和减量化处理,将易腐烂的、可 降解的垃圾进行堆肥还田;将可燃烧 的垃圾用作燃料。

建筑垃圾应当投放到指定的集中 回收点,实行集中管理;植物秸秆、废 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 固体废物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 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 理建设和配备垃圾收集和集中转运设 施,并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保洁责任区和责

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民的宅基地和居住地的村

民或者使用人为责任人; (二)农村承包土地的承包者或者

经营者为责任人;

(三)农村道路、河流、沟渠、湖泊 等公共区域,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四)集市、农贸市场的管理者为

(五)旅游、餐饮、娱乐、商店、广 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

管理者为责任人; (六)各类办公和经营场所的使用

者为责任人; (七)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为责任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确定责任人的, 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

第十二条 农村应当合理配备保 洁员,负责村庄、道路等公共场所的清 扫保洁工作。

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 集、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对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分装

(三)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 中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 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 所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实施影响垃圾治理的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 烧垃圾;

(二)将灰土、植物枝叶、粪污投入

垃圾箱(池)内或者沟渠内; (三)将城镇工业固体废物、生活 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向指定场 所以外的农村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四)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 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

(五)其他影响垃圾治理的行为。 第三章 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逐步推进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 所改造和建设。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广 场、乡村集市、村卫生医疗机构等人群 密集场所和三百户以上的村庄应当改 造或者新建卫生公共厕所。

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集中连 片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屯)应当建设旅 游厕所。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健全完善农村厕所的运营维护机制, 厕所粪污可以由专业化企业定期清掏 收运或者指导村民自行清掏收运。

第十八条 厕所粪污、畜禽养殖 废弃物可以一并处理,采取粪肥还田 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

第四章 生活污水治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农村的人口分布密度、自然 环境、污水产生规模,科学规划建设农 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第二十条 城市、乡镇污水管网 应当向周边村庄延伸,将周边村庄生 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

远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人口密 集的村庄,应当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人口较 少的村庄,可以因地制宜采取小型湿 地、户用污水收集等处理模式。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实现稳定运行,排放 的污水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

第二十二条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 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以房前屋后、河 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 措施恢复水生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 应当自觉维护水源清洁,不得实施下

(一)向河道、湖泊、湿地、水库、沟 渠等水体排放粪便、污水以及丢弃畜 禽尸体,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二)损毁污水管网或者处理设施; (三)向污水管网或者处理设施倾

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四)其他影响水源清洁的行为。

第五章 村容村貌治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实施农村道路硬 化工程,主干道路应当配套建设排水、

排污沟渠,做好道路两侧的路肩铺装。 第二十五条 村内架空线缆和杆 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 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 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保持和维护农

村环境卫生。 村民应当整理、清扫庭院,保持庭 院和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 会应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村庄道路两旁、房前屋后、河流沿

岸、村庄周边和闲置土地可以植树或 者栽种花草,绿化美化村庄。 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施以

村庄主要道路和文化广场为主的亮化

第二十八条 畜禽养殖应当实行 棚圈内饲养,保持养殖场所整洁、卫生。

与居民生活区分开设置。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实施下列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一)随处便溺、随意抛弃杂物、随 意倾倒生活污水、随意堆放畜禽粪便; (二)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

(三)在村屯内的公共区域乱堆乱

放农作物秸秆、柴草、杂物; (四)乱停乱放车辆、农用机械; (五)私搭乱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

禽养殖棚圈; (六)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

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七)其他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 处便溺、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的,由乡(镇) 人民政府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随意抛弃杂物、在村屯内的公共区域乱 堆乱放农作物秸秆、柴草、杂物的,由乡 (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的,由乡(镇)人 民政府责令清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 配套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一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私搭乱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 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7 有条件的村庄畜禽养殖棚圈应当 月1日起实施。